

合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合政办发〔2020〕101号

合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合水县推进高频政务服务事项 “跨省通办”“省内通办”工作实施方案》 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部门，省市驻合有关单位：

《合水县推进高频政务服务事项“跨省通办”“省内通办”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合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2月9日

合水县推进高频政务服务事项 “跨省通办”“省内通办”工作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推动全县政务服务线上线下深度融合，更大力度推进“不来即享”和“全程网上办”，有效解决群众异地办事“多地跑”“来回跑”等堵点难点问题，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政务服务“跨省通办”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35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甘肃省政务服务“一件事一次办”实施方案〉的通知》（甘政办发〔2020〕101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甘肃省推进高频政务服务事项“跨省通办”“省内通办”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甘政办发〔2020〕109号）和《庆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庆阳市推进高频政务服务事项“跨省通办”“省内通办”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庆政办发〔2020〕94号）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目标要求

2020年底前，完成40%的清单内高频政务服务事项（详见附件1）“省内通办”，国家发布的第一批事项（详见附件2）“跨省通办”；2021年底前，基本实现高频政务服务事项“跨省通办”“省内通办”。同步建立清单化管理制度和动态调整更新机制，并逐步纳入其他办事事项，更好满足各类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异

地办事需求。

二、重点任务

（一）建设“跨省通办”“省内通办”服务专区。

按照《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8〕2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政务服务“跨省通办”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35号）和《甘肃省深化“放管服”改革推进政府职能转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转发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跨省通办”服务专县建设规范的通知》（甘职转办发〔2020〕34号）等文件要求，按照市上统一部署，在甘肃政务服务网合水子站建设“跨省通办”

“省内通办”服务专区，提供“了解政策、查找事项、申请办理、查询进度、服务评价”等一体化服务，统一业务标准。按照

“应减尽减”的原则，优化调整“跨省通办”“省内通办”事项业务规则，明确申请条件、申报方式、受理模式、审核程序、办理时限、发证方式、收费标准等内容，统一办理流程 and 办事指南。提升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程度，基于国家政务服务平台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持续推进名称、编码、依据、类型等基本要素“四级四同”，完善业务分类、办理层级、前置环节等业务要素，推动事项办理规范化运行，实现同一事项在不同地域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通过县政管办参考省市下发目录与涉及的县直部门录入政务一体化平台事项核对，确定县本级“省内通办”

62项(附件4)、“跨省通办”14项(附件5),并务必于12月16日前将县本级“省内通办”和“跨省通办”事项目录要素表纸质版和电子版报县政管办(传真号:0934-5525527,电子版上传QQ群:616131716),由县政管办收集审核后统一移交县政务服务中心完成服务专区后台数据挂载。

(二)深化“全程网办”。

1. 推进高频事项全程网办。依托庆阳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除法律法规规定必须到现场办理的事项外,按照“应上尽上”原则,将办理权限在县上的事项纳入甘肃政务服务网合水子站,对没有特殊环节、要件相对简单的高频政务服务事项提供申请受理、审查决定、颁证送达等全流程全环节网上服务,实现申请人“单点登录、全国漫游、无感切换”,由业务属地为申请人远程办理。进一步改革制约全流程网上办理的规章制度和业务流程,不得强制要求申请人到现场办理。

2. 全面推进电子印章应用。各乡镇和县直各部门要利用全省统一电子印章系统,未刻制电子印章的要尽快刻制备案,已经刻制备案的要尽快实现电子印章在网上预审、制证发证等关键环节的全面应用。

3. 加快政务服务高频证照上传。根据省级高频电子证照动态清单(详见附件3)和“省内通办”“跨省通办”工作实际,涉及相关业务的市场监管局、公安局、民政局、卫健局、交通局、人社

局、教育局、残联、水务局、烟草专卖局要持续加快推进高频电子证照向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的归集上传工作。

（三）拓展“异地代收代办”。

1. 设置通办专窗。县政务大厅设置通办专窗，充实人员队伍，配齐必要设备。加强政务服务队伍建设，开展窗口人员“跨省通办”“省内通办”业务培训，提高服务能力和水平，建立统一接件、后台分类审批的无差别受理工作机制，提升审批效率，缩短办事时间。专窗要依托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推动政务服务大厅和政务服务平台对接融合，为企业和群众提供线上线下多样化办事渠道，满足不同群体的差异化需求。

2. 建立异地办理流程。对法律法规明确要求必须到现场办理的政务服务事项，在不改变原有办理事权的基础上，通过“收受分离”模式，打破事项办理的属地化管理限制，申请人可在政务服务大厅设置的“通办专窗”提交申请材料，窗口收件后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身份核验，通过邮件寄递至业务属地部门，由归属地审批部门对报件进行实质性审查并作出审批决定，并通过邮件寄递纸质结果或网络送达办理结果。同时，建立异地收件、问题处理、监督管理、责任追溯机制，明确收件地和办理地的工作职责、业务流转程序等，确保收件、办理两地权责清晰、高效协同。

3、畅通邮政寄递渠道。完善县、乡政务服务大厅邮政寄递

收件设备和管理机制，继续推行邮政快递寄送免费机制，方便企业和办事群众寄递资料。实现甘肃政务服务网合水子站与邮政寄递深度融合，审批部门确需收取原件存档、不便异地打证事项，用“快递跑”取代“群众跑”，助力“一次办成”。

4. 优化异地办理。紧盯企业和群众反映最强烈、最渴望解决、办事频率高、办件量大的“跨省通办”“省内通办”事项，要围绕教育、就业、社保、医疗、养老、居住、婚育、出行等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异地办事需求，推动社会保障卡申领异地就医登记备案及结算、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户口迁移、住房公积金转移接续、就业创业、婚姻登记、生育登记等事项实现“跨省通办”“省内通办”；围绕生产要素自由流动、企业跨地县生产经营、产业链供应链协同，推动企业等各类市场主体登记注册和涉企经营许可等事项“跨省通办”“省内通办”。要统一规范办理流程 and 办事指南，实现事项标准最小颗粒化。按照减时间、减材料、减环节、减成本、减跑动的原则，依托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进行系统集成、数据共享、业务协同，优化再造服务流程。

（四）优化“多地联办”。

对需要申请人分别到不同地方现场办理的政务服务事项，减少申请人办理手续和跑动次数，改革原有业务规则，整合申请人多地办理流程，改由一地受理申请、加强与其他县区政府部门内部协同，申请材料和档案材料通过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共

享，实现申请人只需到一地即可完成办理。建立多地协同办理工作机制，明确办理流程和责任。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乡镇和县直各部门要高度重视“跨省通办”“省内通办”工作，主动担责，对承担的重点任务及时跟踪问效，推进落实。各乡镇和县直各部门要强化对“跨省通办”“省内通办”工作的统筹协调和督促检查，及时组织实施，强化经费保障，协调解决工作推进过程中的重大问题。

（二）加强法治保障。各乡镇和县直各部门要及时清理和修改完善高频政务服务事项“跨省通办”“省内通办”不相适应的有关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要加强与上级部门联系。要推进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与信用甘肃和“互联网+监管”系统互联互通，实现事前、事中信用核查，对信用良好的个人和企业，实行容缺受理、承诺办理；对在办事过程中提交虚假材料的，撤销相应审批服务结果，并将提交虚假材料主体纳入失信人员名单，按照分级分类原则实施信用监管。

（三）加强督促指导。各乡镇和县直各部门要加快工作进度，所有工作任务务必于12月15日完成。届时，县政府办公室将对各乡镇和县直各部门“跨省通办”“省内通办”工作情况采取实地抽查、网上读取数据等方式进行跟踪督促和业务指导，对改革措施和工作落实不到位、企业和群众反映问题突出的，给予

通报批评。要进一步推进政务服务“跨省通办”“省内通办”的“好差评”工作，完善评价规则，加强评价结果运用，改进提升政务服务质量。

（四）加强宣传引导。各乡镇和县直各部门要通过微信公众号、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抖音等网络新媒体和视频网站以及各级政务服务大厅、人流量集中的场所等多渠道宣传“跨省通办”“省内通办”，加强对“跨省通办”“省内通办”全流程办事指南的解读解说，及时总结和推广典型经验和做法，不断提高公众知晓度和社会应用水平。

附件：1. 高频政务服务“省内通办”事项清单（共 137 项）

2. 高频政务服务“跨省通办”事项清单（共 138 项）

3. 高频电子证照动态清单

4. 县本级“省内通办”事项目录要素表（共 62 项）

5. 县本级“跨省通办”事项要素表（共 14 项）

附件1

高频政务服务“省内通办”事项清单（共137项）

序号	“省内通办”事项	应用场景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办理层级	备注
1	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审核	申请人可网上办理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审核，不受地域限制。	教育部门		省级	
2	教师资格认定	申请人可网上申请认定教师资格证。	教育部门		省、市、县级	
3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	申请人可在省内异地提交申请材料，由教育部门提供网络核验、邮寄送达等方式完成办理。	教育部门		县级	
4	学生资助	申请人可在省内异地提交申请材料，由教育部门提供网络核验、邮寄送达等方式完成办理。	教育部门		县级	
5	中小学教师副高级、中级职称评审	申请人可在省内异地提交申请材料，由教育部门提供网络核验、邮寄送达等方式完成办理。	教育部门		市、县级	
6	开具无犯罪记录证明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开具无犯罪记录证明，不受户籍地限制。	公安部门		省、市、县级	
7	开具户籍类证明	因家庭矛盾等原因无法取得居民户口簿以及身份证丢失需要证明身份的，申请人可异地申请开具户籍身份证明，不受户籍地限制。	公安部门		省、市、县级	
8	工作调动户口迁移	申请人因工作调动需要迁移户口的，只需在迁入地申请，迁入地和迁出地公安部门协同办理户口迁移，申请人不再需要到迁出地办理相关手续。	公安部门	教育部门 人社部门	省、市、县级	
9	大中专院校录取学生户口迁移	申请人因大中专院校录取需要迁移户口的，只需在迁入地申请，迁入地和迁出地公安部门协同办理户口迁移，申请人不再需要到迁出地办理相关手续。	公安部门	教育部门 人社部门	省、市、县级	
10	大中专学生毕业户口迁移	申请人因大中专毕业后需要迁移户口的，只需在迁入地申请，迁入地和迁出地公安部门协同办理户口迁移，申请人不再需要到迁出地办理相关手续。	公安部门	教育部门 人社部门	省、市、县级	

高频政务服务“省内通办”事项清单（共137项）

序号	“省内通办”事项	应用场景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办理层级	备注
11	夫妻投靠户口迁移	申请人因投靠配偶需要迁移户口的，只需在迁入地申请，迁出地和迁出地公安部门协同办理户口迁移，申请人不再需要到转出地办理相关手续。	公安部门	民政部门	省、市、县级	
12	父母投靠子女户口迁移	申请人因投靠子女需要迁移户口的，只需在迁入地申请，迁出地和迁出地公安部门协同办理户口迁移，申请人不再需要到转出地办理相关手续。	公安部门	民政部门	省、市、县级	
13	边境管理区通行证（深圳、珠海经济特区除外）核发	申请人可在省内异地提交申请材料，由公安部门提供网络核验、邮寄送达等方式完成办理。	公安部门		县级	
14	普通护照签发	申请人（登记备案的国家工作人员、现役军人除外）可在户籍所在地任一县级以上公安出入境管理机构申请普通护照。	公安部门		县级	
15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申请人可在省内异地提交申请材料，由公安部门提供网络核验、邮寄送达等方式完成办理。	公安部门		县级	
16	机动车禁区通行证核发	申请人可网上办理机动车禁区通行证核发，不受地域限制。	公安部门		市级	
17	爆破作业人员许可	申请人可在省内异地提交申请材料，由公安部门提供网络核验、邮寄送达等方式完成办理。	公安部门		市级	
18	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	申请人可在省内异地提交申请材料，由公安部门提供网络核验、邮寄送达等方式完成办理。	公安部门		县级	
19	结婚登记	申请人可在所在地婚姻登记机关办理结婚登记，不受户籍地限制。	民政部门		省、市、县级	
20	临时救助金给付	申请人可在急、难发生地申请办理临时救助，不受户籍地限制。	民政部门		县级	
21	专职律师执业核准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专职律师执业核准，不受地域限制。	司法部门		省级	
22	公职律师执业核准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公职律师执业核准，不受地域限制。	司法部门		省级	

高频政务服务“省内通办”事项清单（共137项）

序号	“省内通办”事项	应用场景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办理层级	备注
23	对公民法律援助申请的审批	申请人可在省内异地提交申请材料，由司法部门提供网络核验、邮寄送达等方式完成办理。	司法部门		市级	
24	工伤事故备案	申请人异地发生工伤事故后，可异地向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及时报告工伤事故情况，不受地域限制。	人社部门		省、市、县级	
25	社会保障卡申领	申请人可异地申领社会保障卡，不受发卡地限制。	人社部门		省、市、县级	
26	社会保障卡启用（含社会保障卡银行账户激活）	申请人可异地启用社会保障卡社会保障功能，不受发卡地限制。	人社部门		省、市、县级	
27	社会保障卡补领、换领、换发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社会保障卡补领、换领、换发不受发卡地限制。	人社部门		省、市、县级	
28	社会保障卡临时挂失与解挂	申请人可异地办理社会保障卡临时挂失或解挂，不受发卡地限制。	人社部门		省、市、县级	
29	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查询、核验	申请人可异地查询或核验本人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信息，不受地域限制。	人社部门		省、市、县级	
30	档案的接收和转递	申请人可向人事档案转入地申请，转入地与转出地协同办理流动人员人事档案接收、转递，申请人不再需要到转出地办理相关手续。	人社部门		省、市、县级	
31	商品房预售、抵押涉及的不动产预告登记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申请商品房预售、抵押涉及的不动产预告登记，不受商品房所在地限制。	自然资源部门	公安部门 民政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市、县级	
32	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查询不动产登记资料，不受不动产登记地限制。	自然资源部门	公安部门 民政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市、县级	

高频政务服务“省内通办”事项清单（共137项）

序号	“省内通办”事项	应用场景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办理层级	备注
33	不动产抵押登记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申请不动产抵押登记，不受不动产登记地限制。	自然资源部门	公安部门 民政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市、县级	
34	测绘作业证办理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办理测绘作业证，不受测绘作业地限制。	自然资源部门		省级	
35	新设探矿权登记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新设探矿权登记，不受地域限制。	自然资源部门		省级	
36	探矿权保留登记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探矿权保留登记，不受地域限制。	自然资源部门		省级	
37	探矿权延续登记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探矿权延续登记，不受地域限制。	自然资源部门		省级	
38	探矿权变更登记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探矿权变更登记，不受地域限制。	自然资源部门		省级	
39	探矿权注销登记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探矿权注销登记，不受地域限制。	自然资源部门		省级	
40	新设采矿权登记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新设采矿权登记，不受地域限制。	自然资源部门		省级	
41	采矿权变更登记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采矿权变更登记，不受地域限制。	自然资源部门		省级	
42	采矿权抵押备案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采矿权抵押备案，不受地域限制。	自然资源部门		省级	
43	采矿权延续登记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采矿权延续登记，不受地域限制。	自然资源部门		省级	
44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需要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审批	申请人可省内异地提交申请材料，由企业所在地自然资源部门审核并发证。	自然资源部门		省级	
45	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	申请人可在省内异地提交申请材料，由自然资源部门提供网络核验、邮寄送达等方式完成办理。	自然资源部门 住建部门 税务部门		市、县级	

高频政务服务“省内通办”事项清单（共137项）

序号	“省内通办”事项	应用场景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办理层级	备注
46	抵押权登记	申请人可在省内异地提交申请材料，由自然资源部门提供网络核验、邮寄送达等方式完成办理。	自然资源部门		市、县级	
47	预告登记	申请人可在省内异地提交申请材料，由自然资源部门提供网络核验、邮寄送达等方式完成办理。	自然资源部门		市、县级	
48	辐射安全许可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提交申请材料，由企业所在地生态环境部门审核并发证。	生态环境部门		省级	
49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审批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提交申请材料，由企业所在地生态环境部门审核并审批。	生态环境部门		省级	
50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审批（省级）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提交申请材料，由企业所在地生态环境部门审核并审批。	生态环境部门		省级	
51	二级建造师注册	申请人可异地提交申报材料，核准后可在线打印电子证书。	住建部门		省级	
52	二级建造师注册	申请人可异地提交申报材料，核准后可在线打印电子证书。	住建部门		省级	
53	二级结构师注册	申请人可异地提交申报材料，核准后可在线打印电子证书。	住建部门		省级	
54	建筑业企业资质核准（总承包特级、一级、部分二级及部分专业承包一级、二级除外）新办、增项	申请人可省内异地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核准新办、增项，不受地域限制。	住建部门		省级	
55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	申请人可在省内异地提交申请材料，由住建部门提供网络核验、邮寄送达等方式完成办理。	住建部门		县级	

高频政务服务“省内通办”事项清单（共137项）

序号	“省内通办”事项	应用场景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办理层级	备注
56	住房公积金单位及个人缴存信息变更	申请人可异地通过缴存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网上业务大厅向缴存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申请变更单位或个人信息，不受地域限制。	住建部门 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		市级	
57	开具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全部还清证明	申请人可异地登录贷款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网上业务大厅申请查询和打印住房公积金缴存使用证明，不受地域限制。	住建部门 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		市级	
58	提前还清住房公积金贷款	申请人可异地向贷款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申请提前还清住房公积金贷款，不受地域限制。	住建部门 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		市级	
59	住房公积金单位登记开户	申请人可异地向注册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申请提前住房公积金单位登记开户，不受地域限制。	住建部门 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 公安部门 人社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市级	
60	公租房承租资格确认	申请人可在省内异地申请公租房承租资格确认，不受地域限制。	住建部门		市级	
61	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申请人可网上办理公路超限运输许可，不受地域限制。	交通运输部门		省级	
62	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申请人可省内异地提交申请材料，由企业所在地交通运输部门审核并批复。	交通运输部门		省、市、县级	
63	国家重点公路工程设计审批	申请人可省内异地提交申请材料，由企业所在地交通运输部门审核并批复。	交通运输部门		省级	
64	船员适任证书核发	申请人可网上申领船员适任证书，不受地域限制。	交通运输部门		省级	
65	道路货运经营许可证	申请人可在省内异地提交申请材料，由交通运输部门提供网络核验、邮寄送达等方式完成办理。	交通运输部门		县级	
66	车辆运营证核发	申请人可在省内异地提交申请材料，由交通运输部门提供网络核验、邮寄送达等方式完成办理。	交通运输部门		市级	
67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许可	申请人可在省内异地提交申请材料，由交通运输部门提供网络核验、邮寄送达等方式完成办理。	交通运输部门		市级	

高频政务服务“省内通办”事项清单（共137项）

序号	“省内通办”事项	应用场景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办理层级	备注
68	取水许可	申请人可网上办理取水许可，不受归属地限制。	水务部门		市级	
69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申请人可在省内异地提交申请材料，由生产建设项目所在地水土保持管理部门审核并批复，不受地域限制。	水务（水保）部门		省、市、县级	
70	从国外引进农业种子、苗木检疫审批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从国外引进农业种子、苗木检疫审批，不受地域限制。	农业农村部门		省级	
71	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有效区域为全国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书核发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有效区域为全国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书核发，不受地域限制。	农业农村部门		省级	
72	货物出口许可证签发	申请人可网上申领货物出口许可证，不受地域限制。	商务部门		省级	
73	导游证核发	申请人可网上申领导游证，不受地域限制。	文旅部门		省、市、县级	
74	护士执业注册	申请人可在省内异地提交申请材料，由卫健部门提供网络核验、邮寄送达等方式完成办理。	卫生健康部门		省、市、县级	
75	护士延续执业注册	申请人可在省内异地申请护士延续执业注册，不受地域限制。	卫生健康部门		省、市、县级	
76	护士变更注册许可	申请人可在省内异地提交申请材料，由卫健部门提供网络核验、邮寄送达等方式完成办理。	卫生健康部门		省、市、县级	
77	医师变更执业注册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医师变更执业注册，不受地域限制。	卫生健康部门		省、市、县级	
78	医师执业注册（含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许可，台湾、澳门、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医师在内地短期行医许可）	申请人可在省内异地提交申请材料，由卫健部门提供网络核验、邮寄送达等方式完成办理。	卫生健康部门		省、市、县级	

高频政务服务“省内通办”事项清单（共137项）

序号	“省内通办”事项	应用场景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办理层级	备注
79	医疗机构评审	申请人可在省内异地提交申请材料，由卫健部门提供网络核验、邮寄送达等方式完成办理。	卫生健康部门		县级	
80	参加护士执业资格考试人员报名资格审定	申请人可在省内异地提交申请材料，由卫健部门提供网络核验、邮寄送达等方式完成办理。	卫生健康部门		县级	
81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除饭馆、咖啡馆、酒吧、茶座等）	申请人可网上办理公共场所卫生许可，不受地域限制。	卫生健康部门		市、县级	
82	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发放	申请人可在省内异地提交申请材料，由退役军人部门提供网络核验、邮寄送达等方式完成办理。	退役军人部门		省、市、县级	
83	勘查、开采矿藏和各项建设工程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审核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勘查、开采矿藏和各项建设工程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审核，不受地域限制。	林草部门		省级	
84	医疗器械广告审批	申请人可省内异地申请医疗器械广告审批，不受地域限制。	市场监管部门		省级	
85	食品经营许可证核发	申请人可网上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核发，不受地域限制。	市场监管部门		县级	
86	食品经营许可证注销	申请人可网上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注销，不受地域限制。	市场监管部门		县级	
87	食品小经营店登记证核发	申请人可网上办理食品小经营店登记证核发，不受地域限制。	市场监管部门		县级	
88	食品小经营店登记证注销	申请人可网上办理食品小经营店登记证注销，不受地域限制。	市场监管部门		县级	
89	食品小经营店经营登记	申请人可网上办理食品小经营店经营登记，不受地域限制。	市场监管部门		县级	
90	《药品经营许可证》（零售连锁门店、单体药店）变更（需现场核查）	申请人可网上办理《药品经营许可证》变更，不受地域限制。	市场监管部门		市级	

高频政务服务“省内通办”事项清单（共137项）

序号	“省内通办”事项	应用场景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办理层级	备注
91	公司注册登记	申请人可网上办理公司注册登记，不受地域限制。	市场监管部门		省、市、县级	
92	公司变更登记	申请人可网上办理公司变更登记，不受地域限制。	市场监管部门		省、市、县级	
93	公司设立登记	申请人可网上办理公司设立登记，不受地域限制。	市场监管部门		省、市、县级	
94	公司注销登记	申请人可网上办理公司注销登记，不受地域限制。	市场监管部门		省、市、县级	
95	特种设备安全操作类作业人员资格核发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特种设备安全操作类作业人员资格核发，不受地域限制。	市场监管部门		市级	
96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类人员资格核发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特种设备安全管理类人员资格核发，不受地域限制。	市场监管部门		市级	
97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资格认定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资格认定，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认定，不受地域限制。	市场监管部门		市级	
98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复查换证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复查换证，不受地域限制。	市场监管部门		市级	
99	特种作业操作证的考核、发证、复审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特种作业操作证的考核、发证、复审，不受地域限制。	市场监管部门		市级	
100	农民专业合作社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农民专业合作社设立、变更、注销登记，不受地域限制。	市场监管部门		县级	
101	食品（含保健食品）生产许可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食品（含保健食品）生产许可，不受地域限制。	市场监管部门		县级	
102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不受地域限制。	市场监管部门		县级	
103	城乡居民参保登记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申请参保登记，不受参保登记地限制。	医保部门		县级	

高频政务服务“省内通办”事项清单（共137项）

序号	“省内通办”事项	应用场景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办理层级	备注
104	城乡居民参保信息变更登记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申请参保登记，不受参保登记地限制。	医保部门		县级	
105	参保单位参保信息查询	申请人可异地查询本单位参保信息，不受地域限制。	医保部门		省、市、县级	
106	参保人员参保信息查询	申请人可异地查询本单位参保信息，不受地域限制。	医保部门		省、市、县级	
107	基本医疗保险转移接续	申请人向转入地申请，转入地与转出地协同办理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人不再需要到转出地办理（不符合转出条件的除外）。	医保部门		省、市、县级	
108	异地安置退休人员备案	申请人向转入地申请，转入地与转出地协同办理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人不再需要到转出地办理（不符合转出条件的除外）。	医保部门		省、市、县级	
109	异地长期居住人员备案	申请人向转入地申请，转入地与转出地协同办理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人不再需要到转出地办理（不符合转出条件的除外）。	医保部门		省、市、县级	
110	常驻异地工作人员备案	申请人向转入地申请，转入地与转出地协同办理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人不再需要到转出地办理（不符合转出条件的除外）。	医保部门		省、市、县级	
111	异地转诊人员备案	申请人向转入地申请，转入地与转出地协同办理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人不再需要到转出地办理（不符合转出条件的除外）。	医保部门		省、市、县级	
112	医保电子凭证申领	申请人可网上申领医保电子凭证，不受地域限制。	医保部门		省、市、县级	
113	医疗救助对象救助金给付	申请人在省内异地申请医疗救助对象救助金给付，不受地域限制。	医保部门		县级	
114	低保、特困等困难群众医疗救助	申请人可在省内异地申请低保、特困等困难群众医疗救助，不受地域限制。	医保部门		县级	
115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换发	申请人可网上申请《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换发，不受地域限制；由药监部门提供网络核验、邮寄送达等方式完成办理。	药监部门		省级	
116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核发	申请人可网上申请《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换发，不受地域限制；由药监部门提供网络核验、邮寄送达等方式完成办理。	药监部门		省级	

高频政务服务“省内通办”事项清单（共137项）

序号	“省内通办”事项	应用场景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办理层级	备注
117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变更	申请人可网上申请《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换发，不受地域限制；由药监部门提供网络核验、邮寄送达等方式完成办理。	药监部门		省级	
118	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许可变更	申请人可网上申请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许可变更，不受地域限制；由药监部门提供网络核验、邮寄送达等方式完成办理。	药监部门		省级	
119	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许可登记变更	申请人可网上申请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许可登记变更，不受地域限制；由药监部门提供网络核验、邮寄送达等方式完成办理。	药监部门		省级	
120	药品生产许可证核发	申请人可网上申请药品生产许可证核发，不受地域限制；由药监部门提供网络核验、邮寄送达等方式完成办理。	药监部门		省级	
121	药品生产许可证换发	申请人可网上申请药品生产许可证换发，不受地域限制；由药监部门提供网络核验、邮寄送达等方式完成办理。	药监部门		省级	
122	药品生产许可证登记变更，许可变更	申请人可网上申请药品生产许可证登记变更、许可变更，不受地域限制；由药监部门提供网络核验、邮寄送达等方式完成办理。	药监部门		省级	
123	药品批发企业登记事项变更	申请人可网上申请药品批发企业登记事项变更，不受地域限制；由药监部门提供网络核验、邮寄送达等方式完成办理。	药监部门		省级	
124	药品批发企业许可事项变更	申请人可网上申请药品批发企业许可事项变更，不受地域限制；由药监部门提供网络核验、邮寄送达等方式完成办理。	药监部门		省级	
125	药品经营许可证（批发）换发	申请人可网上申请药品经营许可证（批发）换发，不受地域限制；由药监部门提供网络核验、邮寄送达等方式完成办理。	药监部门		省级	
126	出具《药品出口销售证明》	申请人可网上申请出具《药品出口销售证明》，不受地域限制；由药监部门提供网络核验、邮寄送达等方式完成办理。	药监部门		省级	
127	医疗机构应用传统工艺配制中药制剂首次备案	申请人可网上办理医疗机构应用传统工艺配制中药制剂首次备案，不受地域限制。	药监部门		省级	

高频政务服务“省内通办”事项清单（共137项）

序号	“省内通办”事项	应用场景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办理层级	备注
128	医疗机构应用传统工艺配制中药制剂年度报告	申请人可网上办理医疗机构应用传统工艺配制中药制剂年度报告，不受地域限制。	药监部门		省级	
129	医疗机构制剂再注册	申请人可网上办理医疗机构制剂再注册，不受地域限制。	药监部门		省级	
130	对纳税人延期缴纳税款的核准	申请人可网上申请对纳税人延期缴纳税款的核准，不受地域限制。	税务部门		省级	
131	对纳税人变更纳税定额的核准	申请人可在省内异地提交申请材料，由税务部门提供网络核验、邮寄送达等方式完成办理。	税务部门		县级	
132	发票真伪鉴别	申请人可在省内异地提交申请材料，由税务部门提供网络核验、邮寄送达等方式完成办理。	税务部门		县级	
133	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	申请人可在省内异地提交申请材料，由税务部门提供网络核验、邮寄送达等方式完成办理。	税务部门		市级	
134	快递业务经营许可审批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申请，各级邮政管理部门现场核实、网络核验、邮寄送达等方式完成办理。	邮政管理部门		省级	
135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申请人可网上办理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不受地域限制。	城管部门		县级	
136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	申请人可网上办理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不受地域限制。	城管部门		县级	
137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申请人可在省内异地提交申请材料，由城管部门提供网络核验、邮寄送达等方式完成办理。	城管部门		县级	

高频政务服务“跨省通办”事项清单（共138项）

一、2020年底前实现“跨省通办”的事项（57项）

序号	“跨省通办”事项	应用场景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1	学历公证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大学本科、大学专科学历公证，不受户籍地或学校所在地限制。	市司法局	市教育局
2	学位公证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博士、硕士、学士学位公证，不受户籍地或学校所在地限制。	市司法局	市教育局
3	机动车驾驶证公证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机动车驾驶证公证，不受户籍地或驾驶证领取地限制。	市司法局	市公安局
4	应届毕业生法律职业资格认定（享受放宽条件政策的除外）	申请人可选择在居住地、户籍地或工作地申请授予法律职业资格，不受考试报名地限制。	市司法局	
5	失业登记	申请人可在居住地、工作地、参保地或户籍地申请失业登记，不受地域限制。	市人社局	
6	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查询打印（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等）	申请人可异地查询、打印本人名下各地、各年度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不受地域限制。	市人社局	
7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申请人可向转入地申请，转入地与转出地协同办理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人不再需要到转出地办理（不符合转出条件的除外）。	市人社局	
8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申请人可向转入地申请，转入地与转出地协同办理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人不再需要到转出地办理（不符合转出条件的除外）。	市人社局	

9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含职业年金)	申请人可向转入地申请,转入地与转出地协同办理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含职业年金),申请人不再需要到转出地办理(不符合转出条件的除外)。	市人社局	
1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与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互转	申请人可向转入地申请,转入地与转出地协同办理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与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互转,申请人不再需要到转出地办理(不符合转出条件的除外)。	市人社局	
1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与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互转	申请人可向转入地申请,转入地与转出地协同办理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与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互转,申请人不再需要到转出地办理(不符合转出条件的除外)。	市人社局	
12	退役军人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申请人可向转入地申请,转入地与军队经办机构协同办理退役军人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市人社局	
13	领取养老金人员待遇资格认证	领取养老金的申请人,可异地自助办理领取待遇资格认证,不受地域限制。	市人社局	
14	养老保险供养亲属领取待遇资格认证	申请人属于养老保险供养亲属的,可异地自助办理领取待遇资格认证(生存认证),不受地域限制。	市人社局	
15	电子社会保障卡申领	申请人可网上申领电子社会保障卡,不受发卡地限制。	市人社局	
16	失业保险金申领	申请人可异地申领失业保险金,不受地域限制。	市人社局	
17	就业创业证查询、核验	申请人可异地查询或核验本人就业创业证信息,不受地域限制。	市人社局	
18	技工院校毕业证书查询、核验	申请人可异地查询或核验本人技工院校毕业证书信息,不受地域限制。	市人社局	

19	技能人员职业资格证书查询、核验	申请人可异地查询或核验本人技能人员职业资格证书信息，不受地域限制。	市人社局	
20	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查询、核验	申请人可异地查询或核验本人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信息，不受地域限制。	市人社局	
21	商品房预售、抵押涉及的不动产预告登记（兰州市）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申请商品房预售、抵押涉及的不动产预告登记，不受商品房所在地限制。	市自然资源局	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卫健委、市市场监管局
22	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兰州市）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查询不动产登记资料，不受不动产登记地限制。	市自然资源局	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卫健委、市市场监管局
23	不动产抵押登记（兰州市）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申请不动产抵押登记，不受不动产登记地限制。	市自然资源局	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卫健委、市市场监管局
24	排污许可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提交申请材料，由排污企业所在地生态环境部门审核并发证。	市生态环境局	
25	个人住房公积金缴存贷款等信用信息查询	申请人可异地查询个人住房公积金缴存贷款等信息，不受住房公积金缴存地限制。	市住建局	
26	出具贷款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使用证明	申请人在非住房公积金缴存地贷款购房，可向购房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申请出具贷款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使用证明，不受住房公积金缴存地限制。	市住建局	
27	正常退休提取住房公积金	申请人正常退休，可异地提取住房公积金，不受住房公积金缴存地限制。	市住建局	市公安局、市人社局
28	小型非营运二手车交易登记	申请人异地交易小型非营运二手车，车辆转入地可为小型非营运二手车交易开具发票并办理转移登记手续。	市商务局	市公安局、市税务局
29	义诊活动备案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提交义诊活动备案申请，不受义诊组织所在地限制。	市卫健委	

30	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报告备案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申请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报告备案，不受企业所在地限制。	市卫健委	
31	内资企业及分支机构设立登记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申请内资企业及分支机构设立登记，不受企业住所地限制。	市市场监管局	
32	内资企业及分支机构变更登记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申请内资企业及分支机构变更登记，不受企业登记地限制。	市市场监管局	
33	内资企业及分支机构注销登记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申请内资企业及分支机构注销登记，不受企业登记地限制。	市市场监管局	
34	外资企业及分支机构设立登记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申请外资企业及分支机构设立登记，不受企业住所地限制。	市市场监管局	市商务局
35	外资企业及分支机构变更登记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申请外资企业及分支机构变更登记，不受企业登记地限制。	市市场监管局	市商务局
36	外资企业及分支机构注销登记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申请外资企业及分支机构注销登记，不受企业登记地限制。	市市场监管局	市商务局
37	个体工商户设立登记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申请个体工商户设立登记，不受住所地限制。	市市场监管局	
38	个体工商户变更登记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申请个体工商户变更登记，不受登记地限制。	市市场监管局	
39	个体工商户注销登记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申请个体工商户注销登记，不受登记地限制。	市市场监管局	
40	农民专业合作社设立登记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申请农民专业合作社设立登记，不受住所地限制。	市市场监管局	

41	农民专业合作社变更登记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申请农民专业合作社变更登记，不受登记地限制。	市市场监管局	
42	农民专业合作社注销登记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申请农民专业合作社注销登记，不受登记地限制。	市市场监管局	
43	营业执照遗失补领、换发	申请人营业执照遗失的，可异地网上申请补领、换发，不受登记地限制。	市市场监管局	
44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资格认定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资格认定，不受地域限制。	市市场监管局	
45	国产保健食品备案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国产保健食品备案，不受企业所在地限制。	市市场监管局	
46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	申请人可异地向规定的许可机关申请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不受所在地限制。	市市场监管局	
47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许可	申请人可异地向规定的许可机关申请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许可，不受所在地限制。	市市场监管局	
48	医保电子凭证申领	申请人可网上申领医保电子凭证，不受地域限制。	市医保局	
49	申请撤销提供邮政普遍服务的邮政营业场所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撤销提供邮政普遍服务的邮政营业场所，不受提交申请地点限制，不影响法定经营地域。	市邮政管理局	
50	邮政企业申请停止办理或者限制办理邮政普遍服务和邮政特殊服务业务审批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停止办理或者限制办理邮政普遍服务业务、邮政特殊服务业务，不受提交申请地点限制，不影响法定经营地域。	市邮政管理局	
51	快递业务经营许可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经营快递业务，不受提交申请地点限制，不影响法定经营地域。	市邮政管理局	

52	国产药品再注册	申请人可异地向注册地省级药品监管部门申请办理国产药品再注册，不受所在地限制。	市市场监管局	
53	不涉及技术内容的国产药品变更备案	申请人可异地向注册地省级药品监管部门申请不涉及技术内容的国产药品变更备案，不受所在地限制。	市市场监管局	
54	执业药师注册	申请人可异地向注册地管理机构申请执业药师注册，不受所在地限制。	市市场监管局	市人社局
55	执业药师延续注册	申请人可异地向注册地管理机构申请执业药师延续注册，不受所在地限制。	市市场监管局	市人社局
56	执业药师变更注册	申请人可异地向注册地管理机构申请执业药师变更注册，不受所在地限制。	市市场监管局	市人社局
57	执业药师注销注册	申请人可异地向注册地管理机构申请执业药师注销注册，不受所在地限制。	市市场监管局	市人社局

二、2021年底前实现“跨省通办”的事项（73项）

序号	“跨省通办”事项	应用场景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1	开具无犯罪记录证明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开具无犯罪记录证明，不受户籍地限制。	市公安局	
2	开具户籍类证明	因家庭矛盾等原因无法取得居民户口簿的，申请人可异地申请开具户籍类证明，由户籍地公安部门开具相关证明，不受户籍地限制。	市公安局	
3	工作调动户口迁移	申请人因工作调动需要迁移户口的，只需在迁入地申请，迁入地和迁出地公安部门协同办理户口迁移，申请人不再需要到转出地办理相关手续。	市公安局	市教育局、市人社局

4	大中专院校录取学生户口迁移	申请人因大中专院校录取需要迁移户口的，只需在迁入地申请，迁入地和迁出地公安部门协同办理户口迁移，申请人不再需要到转出地办理相关手续。	市公安局	市教育局、市人社局
5	大中专学生毕业户口迁移	申请人因大中专毕业后需要迁移户口的，只需在迁入地申请，迁入地和迁出地公安部门协同办理户口迁移，申请人不再需要到转出地办理相关手续。	市公安局	市教育局、市人社局
6	夫妻投靠户口迁移	申请人因投靠配偶需要迁移户口的，只需在迁入地申请，迁入地和迁出地公安部门协同办理户口迁移，申请人不再需要到转出地办理相关手续。	市公安局	市民政局
7	父母投靠子女户口迁移	申请人因投靠子女需要迁移户口的，只需在迁入地申请，迁入地和迁出地公安部门协同办理户口迁移，申请人不再需要到转出地办理相关手续。	市公安局	市民政局
8	孤儿救助资格认定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孤儿救助资格认定，不受户籍地限制。	市民政局	
9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不受户籍地限制。	市民政局	
10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资格认定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资格认定，不受户籍地限制。	市民政局	市残联
11	法律职业资格认定（享受放宽条件的除外）	申请人可选择在居住地、户籍地或工作地申请授予法律职业资格，不受考试报名地限制。	市司法局	
12	纳税状况公证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办理纳税状况公证，不受缴税地限制。	市司法局	市税务局
13	职业年金个人权益记录单查询打印	申请人可异地查询、打印职业年金个人权益记录单，不受地域限制。	市人社局	

14	个人社保参保证明查询打印	申请人可异地查询、打印个人社保参保证明信息，不受地域限制。	市人社局	
15	单位社保参保证明查询打印	申请人可异地查询、打印单位社保参保证明信息，不受地域限制。	市人社局	
16	失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申请人可向转入地申请，转入地与转出地经办机构协同办理失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人不再需要到转出地办理（不符合转出条件的除外）。	市人社局	
17	领取一级至四级伤残职工工伤保险长期待遇资格认证	申请人可异地自助办理一级至四级伤残职工工伤保险长期待遇资格认证（生存认证），不受地域限制。	市人社局	
18	领取因工死亡职工供养亲属待遇资格认证	申请人可异地自助办理因工死亡职工供养亲属待遇资格认证（生存认证），不受地域限制。	市人社局	
19	工伤事故备案	申请人异地发生工伤事故后，可异地向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及时报告工伤事故情况，不受地域限制。	市人社局	
20	工伤异地居住（就医）申请	申请人需要在异地就医的，可申请工伤异地居住（就医）备案，不再需要到参保地办理。	市人社局	市医保局
21	社会保障卡申领	申请人可异地申领社会保障卡，不受发卡地限制。	市人社局	
22	社会保障卡启用	申请人可异地启用社会保障卡社会保障功能，不受发卡地限制。	市人社局	
23	社会保障卡补领、换领、换发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社会保障卡补领、换领、换发，不受发卡地限制。	市人社局	
24	社会保障卡临时挂失	申请人可异地办理社会保障卡临时挂失，不受发卡地限制。	市人社局	

25	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查询、核验	申请人可异地查询或核验本人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信息，不受地域限制。	市人社局	
26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接收、转递	申请人可向人事档案转入地申请，转入地与转出地协同办理流动人员人事档案接收、转递，申请人不再需要到转出地办理相关手续。	市人社局	
27	商品房预售、抵押涉及的不动产预告登记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申请商品房预售、抵押涉及的不动产预告登记，不受商品房所在地限制。	市自然资源局	市公安局 市民政局 市市场监管局
28	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查询不动产登记资料，不受不动产登记地限制。	市自然资源局	市公安局 市民政局 市司法局 市市场监管局
29	不动产抵押登记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申请不动产抵押登记，不受不动产登记地限制。	市自然资源局	市公安局 市民政局 市市场监管局
30	测绘作业证办理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办理测绘作业证，不受测绘作业地限制。	市自然资源局	
31	新设探矿权登记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新设探矿权登记，不受地域限制。	市自然资源局	
32	探矿权保留登记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探矿权保留登记，不受地域限制。	市自然资源局	
33	探矿权延续登记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探矿权延续登记，不受地域限制。	市自然资源局	
34	探矿权变更登记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探矿权变更登记，不受地域限制。	市自然资源局	

35	探矿权注销登记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探矿权注销登记，不受地域限制。	市自然资源局	
36	新设采矿权登记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新设采矿权登记，不受地域限制。	市自然资源局	
37	采矿权变更登记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采矿权变更登记，不受地域限制。	市自然资源局	
38	采矿权抵押备案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采矿权抵押备案，不受地域限制。	市自然资源局	
39	采矿权延续登记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采矿权延续登记，不受地域限制。	市自然资源局	
40	采矿权注销登记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采矿权注销登记，不受地域限制。	市自然资源局	
41	测绘成果目录汇交	汇交人可网上汇交测绘成果目录，不受地域限制。	市自然资源局	
42	建立相对独立平面坐标系审批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建立相对独立平面坐标系审批，不受地域限制。	市自然资源局	
43	住房公积金单位登记开户	申请人可异地向注册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申请住房公积金单位登记开户，不受地域限制。	市住建局 市公安局 市人社局 市市场监管局	
44	住房公积金单位及个人缴存信息变更	申请人可异地向缴存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申请变更单位及个人住房公积金缴存信息，不受地域限制。	市住建局 市公安局 市人社局 市市场监管局	

45	购房提取住房公积金	申请人在非缴存地购房的，可向购房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提出申请，从缴存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提取住房公积金。	市住建局	市公安局 市民政局 市人社局 市自然资源局 市税务局 人行兰州中心支行
46	开具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全部还清证明	申请人可异地向贷款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申请开具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全部还清证明，不受地域限制。	市住建局	
47	提前还清住房公积金贷款	申请人可异地向贷款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申请提前还清住房公积金贷款，不受地域限制。	市住建局	
48	道路客运驾驶员从业资格证件换证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道路客运驾驶员从业资格证件换证，不受地域限制。	市交通运输局	
49	生育登记（一孩/二孩）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申请生育登记（一孩/二孩），不受户籍地限制。	市卫健委	
50	再生育审批（三孩及以上）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申请再生育审批（三孩及以上），不受户籍地限制（西藏的完成时间可适当延后）。	市卫健委	
51	医疗广告审查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申请发布医疗广告，不受企业所在地限制。	市卫健委	
52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发证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不受企业所在地限制。	市市场监管局	
53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注销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注销，不受企业所在地限制。	市市场监管局	

54	保健食品广告审查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申请保健食品广告审查，不受申请人所在地限制。	市市场监管局	
55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申请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不受申请人所在地限制。	市市场监管局	
56	计量器具型式批准（国产计量器具）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计量器具型式批准（国产计量器具），不受企业所在地限制。	市市场监管局	
57	医疗器械广告审查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申请医疗器械广告审查，不受申请人所在地限制。	市市场监管局	
58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信息变更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变更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信息，不受参保地限制。	市医保局	市公安局 市民政局 市人社局 市税务局
59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不受参保地限制。	市医保局	市公安局 市民政局 市人社局 市税务局
60	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申请人可在转入地申请，转入地与转出地经办机构协同办理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人不再需要到转出地办理相关手续。	市医保局	市公安局 市民政局 市税务局
61	异地就医结算备案	申请人可跨省申请异地就医结算备案，不受参保地限制。	市医保局	市公安局
62	门诊费用跨省直接结算	申请人在异地门诊就医时可凭社会保障卡、身份证或医保电子凭证直接结算医疗费用。	市医保局	

63	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基础信息变更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基础信息变更，不受医保定点医疗机构所在地限制。	市医保局	市卫健委、市市场监管局
64	非《进出口野生动植物种商品目录》物种证明核发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非《进出口野生动植物种商品目录》物种证明核发，不受地域限制。	市林草局	
65	仿印邮票图案及其制品审批	申请人因工作需要，可异地申请办理仿印邮票图案及其制品审批，不受提交申请地点限制。	市邮政管理局	
66	申请停止使用邮资凭证审批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办理停止使用邮资凭证审批，不受提交申请地点限制。	市邮政管理局	
67	残疾人证新办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新办残疾人证，不受户籍地限制。	市残联	市公安局、市卫健委
68	残疾人证换领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换领残疾人证，不受户籍地限制。	市残联	市公安局
69	残疾人证迁移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迁移残疾人证，不受户籍地限制。	市残联	市公安局
70	残疾人证挂失补办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挂失补办残疾人证，不受户籍地限制。	市残联	市公安局
71	残疾人证注销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注销残疾人证，不受户籍地限制。	市残联	市公安局
72	残疾类别/等级变更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变更残疾类别/等级，不受户籍地限制。	市残联	市公安局、市卫健委
73	全国残疾人按比例就业情况联网认证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安排残疾人就业比例”认证，不受地域限制。	市残联	市人社局、市税务局、市医保局

三、2021年以后实现“跨省通办”的事项（8项）

序号	“跨省通办”事项	应用场景	牵头单位	完成时限
1	新生儿入户	申请人可异地向新生儿（其父母为境内人士，父母同民族，婚内、境内生育小孩，父母非集体户，且随父亲或母亲报出生）出生地公安部门申请办理新生儿入户，不受父母户籍地限制。	市公安局	2021年在京津冀、长三角等地区开展“跨省通办”试点，在总结试点经验基础上逐步推开
2	首次申领居民身份证（监护人代办的除外）	申请人可异地首次申领居民身份证，由所在地公安部门线下取指纹和拍照，不受户籍地限制。	市公安局	2021年在京津冀、长三角等地区开展“跨省通办”试点，在总结试点经验基础上逐步推开
3	结婚登记	申请人可在所在地婚姻登记机关办理结婚登记，不受户籍地限制。	市民政局	2020年至2022年10月进行“省内通办”试点，2022年10月至2024年底进行“跨省通办”试点，力争2025年底前在县级以上婚姻登记机关全面实行全国“跨省通办”
4	离婚登记	申请人可在所在地婚姻登记机关办理离婚登记，不受户籍地限制。	市民政局	在开展结婚登记“跨省通办”试点基础上，条件成熟时实施离婚登记“跨省通办”试点
5	灵活就业人员申请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登记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登记，不受地域限制。	市人社局	2022年6月底前
6	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记录查询	申请人可异地查询本人在各地的每月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记录，不受地域限制。	市人社局	2022年6月底前
7	工伤职工异地就医结算	申请人可持社会保障卡直接结算工伤医疗费、辅助器具配置费、工伤康复费。	市人社局	2022年年底前
8	生育保险待遇核定与支付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报销生育医疗费用，申领生育津贴，不受参保地限制。	市医保局	2022年年底前

附件3

高频电子证照动态清单

序号	证照应用名称	牵头单位	完成时间
1	企业营业执照	省市场监管局	2020年12月底
2	居民身份证	省公安厅	2020年12月底
3	驾驶证	省公安厅	2020年12月底
4	结婚证	省民政厅	2020年12月底
5	居住证	省公安厅	2020年12月底
6	行驶证	省公安厅	2020年12月底
7	出生医学证明	省卫生健康委	2020年12月底
8	已聘用或拟聘用驾驶人员从业资格证	省交通运输厅	2020年12月底
9	社会保障卡	省人社厅	2020年12月底
10	离婚证	省民政厅	2020年12月底
11	食品生产许可证	省市场监管局	2020年12月底
12	高等教育学位证书	省教育厅	2020年12月底
13	高等教育学历证书	省教育厅	2020年12月底
14	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省民政厅	2020年12月底
15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省民政厅	2020年12月底
16	基金法人登记证书	省民政厅	2020年12月底
17	残疾证	省民政厅	2020年12月底
18	低保证	省民政厅	2020年13月底
19	特困供养证	省民政厅	2020年14月底
20	孤儿证	省民政厅	2020年15月底
21	残疾人证	省残联	2020年12月底
22	取水许可证	省水利厅	2020年12月底
23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省烟草专卖局	2020年12月底

县本级“省内通办”事项目录要素表（县级共62项）

序号	“省内通办”事项	应用场景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办理层级	事项类型	申请条件	申报材料	申报方式	受理模式	审核程序	办理时限	发证方式	收费标准	网办深度	备注
1	教师资格认定	申请人可网上申请认定教师资格证。	教科局		县级	行政许可										
2	学生资助	申请人可在省内异地提交申请材料，由教育部门提供网络核验、邮寄送达等方式完成办理。	教科局		县级	行政给付										
3	中小学教师副高级、中级职称评审	申请人可在省内异地提交申请材料，由教育部门提供网络核验、邮寄送达等方式完成办理。	教科局		县级	其他权力										
4	开具有无犯罪记录证明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开具有无犯罪记录证明，不受户籍地限制。	公安局		县级	公共服务										
5	工作调动户口迁移	申请人因工作调动需要迁移户口的，只需在迁入地申请，迁入地和迁出地公安部门协同办理户口迁移，申请人不再需要到转出地办理相关手续。	公安局	教科局 人社局	县级	行政许可										
6	大中专院校录取学生户口迁移	申请人因大中专院校录取需要迁移户口的，只需在迁入地申请，迁入地和迁出地公安部门协同办理户口迁移，申请人不再需要到转出地办理相关手续。	公安局	教科局 人社局	县级	行政许可										
7	大中专学生毕业户口迁移	申请人因大中专毕业后需要迁移户口的，只需在迁入地申请，迁入地和迁出地公安部门协同办理户口迁移，申请人不再需要到转出地办理相关手续。	公安局	教科局 人社局	县级	行政许可										
8	夫妻投靠户口迁移	申请人因投靠配偶需要迁移户口的，只需在迁入地申请，迁入地和迁出地公安部门协同办理户口迁移，申请人不再需要到转出地办理相关手续。	公安局	民政局	县级	行政许可										
9	父母投靠子女户口迁移	申请人因投靠子女需要迁移户口的，只需在迁入地申请，迁入地和迁出地公安部门协同办理户口迁移，申请人不再需要到转出地办理相关手续。	公安局	民政局	县级	行政许可										
10	边境管理区通行证（深圳、珠海经济特区除外）核发	申请人可在省内异地提交申请材料，由公安部门提供网络核验、邮寄送达等方式完成办理。	公安局		县级	行政许可										

县本级“省内通办”事项目录要素表（县级共62项）

序号	“省内通办”事项	应用场景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办理层级	事项类型	申请条件	申报材料	申报方式	受理模式	审核程序	办理时限	发证方式	收费标准	网办深度	备注
11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申请人可在省内异地提交申请材料，由公安部门提供网络核验、邮寄送达等方式完成办理。	公安局		县级	行政许可										
12	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	申请人可在省内异地提交申请材料，由公安部门提供网络核验、邮寄送达等方式完成办理。	公安局		县级	行政许可										
13	结婚登记	申请人可在所在地婚姻登记机关办理结婚登记，不受户籍地限制。	民政局		县级	行政确认										
14	临时救助金给付	申请人可在急、难发生地申请办理临时救助，不受户籍地限制。	民政局		县级	行政给付										
15	工伤事故备案	申请人异地发生工伤事故后，可异地向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及时报告工伤事故情况，不受地域限制。	人社局		县级	公共服务										
16	社会保障卡申领	申请人可异地申领社会保障卡，不受发卡地限制。	人社局		县级	公共服务										
17	社会保障卡启用（含社会保障卡银行账户激活）	申请人可异地启用社会保障卡社会保障功能，不受发卡地限制。	人社局		县级	公共服务										
18	社会保障卡补领、换领、换发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社会保障卡补领、换领、换发，不受发卡地限制。	人社局		县级	公共服务										
19	社会保障卡临时挂失与解挂	申请人可异地办理社会保障卡临时挂失或解挂，不受发卡地限制。	人社局		县级	公共服务										
20	档案的接收和转递	申请人可向人事档案转入地申请，转入地与转出地协同办理流动人员人事档案接收、转递，申请人不再需要到转出地办理相关手续。	人社局		县级	公共服务										

县本级“省内通办”事项目录要素表（县级共62项）

序号	“省内通办”事项	应用场景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办理层级	事项类型	申请条件	申报材料	申报方式	受理模式	审核程序	办理时限	发证方式	收费标准	网办深度	备注
21	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查询不动产登记资料，不受不动产登记地域限制。	自然资源局	公安局 民政局 市场监管局	县级	公共服务										
22	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	申请人可在省内异地提交申请材料，由自然资源局提供网络核验、邮寄送达等方式完成办理。	自然资源局 住建局 税务局		县级	行政确认										
23	抵押权登记	申请人可在省内异地提交申请材料，由自然资源局提供网络核验、邮寄送达等方式完成办理。	自然资源局		县级	行政确认										
24	预告登记	申请人可在省内异地提交申请材料，由自然资源局提供网络核验、邮寄送达等方式完成办理。	自然资源局		县级	行政确认										
25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	申请人可在省内异地提交申请材料，由住建部门提供网络核验、邮寄送达等方式完成办理。	住建局		县级	行政许可										
26	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申请人可省内异地提交申请材料，由企业所在地交通运输部门审核并批复。	交通运输局		县级	行政许可										
27	道路货运经营许可	申请人可在省内异地提交申请材料，由交通运输局提供网络核验、邮寄送达等方式完成办理。	交通运输局		县级	行政许可										
28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申请人可在省内异地提交申请材料，由生产建设项目所在地水土保持管理部门审核并批复，不受地域限制。	水务局 (水保)局		县级	行政许可										
29	护士执业注册	申请人可在省内异地提交申请材料，由卫健部门提供网络核验、邮寄送达等方式完成办理。	卫生健康局		县级	行政许可										
30	护士延续执业注册	申请人可省内异地申请护士延续执业注册，不受地域限制。	卫生健康局		县级	行政许可										

县本级“省内通办”事项目录要素表（县级共62项）

序号	“省内通办”事项	应用场景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办理层级	事项类型	申请条件	申报材料	申报方式	受理模式	审核程序	办理时限	发证方式	收费标准	网办深度	备注
31	护士变更注册许可	申请人可在省内异地提交申请材料，由卫健部门提供网络核验、邮寄送达等方式完成办理。	卫生健康局		县级	行政许可										
32	医师变更执业注册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医师变更执业注册，不受地域限制。	卫生健康局		县级	行政许可										
33	医师执业注册（含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许可，台湾地区医师在大陆短期行医许可，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医师在内地短期行医许可）	申请人可在省内异地提交申请材料，由卫健部门提供网络核验、邮寄送达等方式完成办理。	卫生健康局		县级	行政许可										
34	医疗机构评审	申请人可在省内异地提交申请材料，由卫健部门提供网络核验、邮寄送达等方式完成办理。	卫生健康局		县级	行政确认										
35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除饭馆、咖啡馆、酒吧、茶座等）	申请人可网上办理公共场所卫生许可，不受地域限制。	卫生健康局		县级	行政许可										
36	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的发放	申请人可在省内异地提交申请材料，由退役军人部门提供网络核验、邮寄送达等方式完成办理。	退役军人局		县级	行政给付										
37	食品经营许可证核发	申请人可网上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核发，不受地域限制。	市场监管局		县级	行政许可										
38	食品经营许可证注销	申请人可网上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注销，不受地域限制。	市场监管局		县级	行政许可										
39	食品小经营店登记证核发	申请人可网上办理食品小经营店登记证核发，不受地域限制。	市场监管局		县级	行政许可										
40	食品小经营店登记证注销	申请人可网上办理食品小经营店登记证注销，不受地域限制。	市场监管局		县级	行政许可										

县本级“省内通办”事项目录要素表（县级共62项）

序号	“省内通办”事项	应用场景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办理层级	事项类型	申请条件	申报材料	申报方式	受理模式	审核程序	办理时限	发证方式	收费标准	网办深度	备注
41	食品小经营店经营登记	申请人可网上办理食品小经营店经营登记，不受地域限制。	市场监管局		县级	行政许可										
42	公司注册登记	申请人可网上办理公司注册登记，不受地域限制。	市场监管局		县级	行政许可										
43	公司变更登记	申请人可网上办理公司变更登记，不受地域限制。	市场监管局		县级	行政许可										
44	公司设立登记	申请人可网上办理公司设立登记，不受地域限制。	市场监管局		县级	行政许可										
45	公司注销登记	申请人可网上办理公司注销登记，不受地域限制。	市场监管局		县级	行政许可										
46	农民专业合作社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农民专业合作社设立、变更、注销登记，不受地域限制。	市场监管局		县级	行政许可										
47	食品（含保健食品）生产许可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食品（含保健食品）生产许可，不受地域限制。	市场监管局		县级	行政许可										
48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不受地域限制。	市场监管局		县级	行政许可										
49	城乡居民参保登记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申请参保登记，不受参保登记地域限制。	医保局		县级	公共服务										
50	城乡居民参保信息变更登记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申请参保登记，不受参保登记地域限制。	医保局		县级	公共服务										

县本级“省内通办”事项目录要素表（县级共62项）

序号	“省内通办”事项	应用场景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办理层级	事项类型	申请条件	申报材料	申报方式	受理模式	审核程序	办理时限	发证方式	收费标准	网办深度	备注
51	异地安置退休人员备案	申请人可向转入地申请，转入地与转出地协同办理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人不再需要到转出地办理（不符合转出条件的除外）。	医保局		县级	公共服务										
52	异地长期居住人员备案	申请人可向转入地申请，转入地与转出地协同办理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人不再需要到转出地办理（不符合转出条件的除外）。	医保局		县级	公共服务										
53	常驻异地工作人员备案	申请人可向转入地申请，转入地与转出地协同办理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人不再需要到转出地办理（不符合转出条件的除外）。	医保局		县级	公共服务										
54	异地转诊人员备案	申请人可向转入地申请，转入地与转出地协同办理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人不再需要到转出地办理（不符合转出条件的除外）。	医保局		县级	公共服务										
55	医保电子凭证申领	申请人可网上申领医保电子凭证，不受地域限制。	医保局		县级	公共服务										
56	医疗救助对象救助金给付	申请人可在省内异地申请医疗救助对象救助金给付，不受地域限制。	医保局		县级	行政给付										
57	低保、特困等困难群众医疗救助	申请人可在省内异地申请低保、特困等困难群众医疗救助，不受地域限制。	医保局		县级	行政确认										
58	对纳税人变更纳税定额的核准	申请人可在省内异地提交申请材料，由税务部门提供网络核验、邮寄送达等方式完成办理。	税务局		县级	行政许可										
59	发票真伪鉴别	申请人可在省内异地提交申请材料，由税务部门提供网络核验、邮寄送达等方式完成办理。	税务局		县级	行政确认										
60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申请人可网上办理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不受地域限制。	城管局		县级	行政许可										
61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	申请人可网上办理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不受地域限制。	城管局		县级	行政许可										
62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申请人可在省内异地提交申请材料，由城管部门提供网络核验、邮寄送达等方式完成办理。	城管局		县级	行政许可										

县本级“跨省通办”事项目录要素表（共14项）

序号	“跨省通办”事项	应用场景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申请条件	申报材料	申报方式	受理模式	审核程序	办理时限	发证方式	收费标准	网办深度	备注
1	失业登记	申请人可在居住地、工作地、参保地或户籍地申请失业登记，不受地域限制。	人社局											
2	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查询打印（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等）	申请人可异地查询、打印本人名下各地、各年度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不受地域限制。	人社局											
3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申请人可向转入地申请，转入地与转出地协同办理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人不再需要到转出地办理（不符合转出条件的除外）。	人社局											
4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含职业年金）	申请人可向转入地申请，转入地与转出地协同办理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含职业年金），申请人不再需要到转出地办理（不符合转出条件的除外）。	人社局											
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与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互转	申请人可向转入地申请，转入地与转出地协同办理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与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互转，申请人不再需要到转出地办理（不符合转出条件的除外）。	人社局											
6	商品房预售、抵押涉及的不动产预告登记（兰州市）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申请商品房预售、抵押涉及的不动产预告登记，不受商品房所在地限制。	自然资源局	公安局 民政局 卫健局 市场监管局										
7	不动产抵押登记（兰州市）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申请不动产抵押登记，不受不动产所在地限制。	自然资源局	公安局 民政局 卫健局 市场监管局										

县本级“跨省通办”事项目录要素表（共14项）

序号	“跨省通办”事项	应用场景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申请条件	申报材料	申报方式	受理模式	审核程序	办理时限	发证方式	收费标准	网办深度	备注
8	排污许可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提交申请材料，由排污企业所在地生态环境部门审核并发证。	生态环境局											
9	个体工商户设立登记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申请个体工商户设立登记，不受住所地限制。	市场监管局											
10	个体工商户变更登记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申请个体工商户变更登记，不受登记地限制。	市场监管局											
11	个体工商户注销登记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申请个体工商户注销登记，不受登记地限制。	市场监管局											
12	农民专业合作社设立登记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申请农民专业合作社设立登记，不受住所地限制。	市场监管局											
13	农民专业合作社变更登记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申请农民专业合作社变更登记，不受登记地限制。	市场监管局											
14	农民专业合作社注销登记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申请农民专业合作社注销登记，不受登记地限制。	市场监管局											

送：县委办，县人大办，县政协办。

合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2月9日印发

共印40份